股票简称:大悦城

债券简称:23 大悦 01

债券简称: 22 大悦 02

债券简称: 22 大悦 01

债券简称:20 大悦 01

股票代码:000031.SZ

债券代码: 148174.SZ

债券代码: 148141.SZ

债券代码: 148102.SZ

债券代码:149189.SZ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离任暨变更总经理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 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地产集团中心第 1 层 101 室

#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告、说明文件等,由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 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大悦01",债券代码 149189.SZ)、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大悦01",债券代码 148102.SZ)、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大悦02",债券代码 148141.SZ)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大悦01",债券代码 148174.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 一、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务
1	曹荣根	董事、总经理

####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曹荣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荣根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暨变更总经理的公告》出具日,曹荣根先生持有发行人11,517股股票,辞职后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曹荣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曹荣根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行人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增补工作。

经发行人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长林先生为公司总 经理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姚长林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姚长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姚长林,男,1968年1月出生,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3月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饲料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中国粮贸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副经理、经理、资金发展部经理,中谷集团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中谷三亚贸易公司总经理,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三亚亚龙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粮集团酒店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起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起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3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姚长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影响分析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董事、总经理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已做出的有权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0 大悦 01"、"22 大悦 01"、"22 大悦 02"及"23 大悦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暨变更总经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